



台達於 COMPUTEX 2024 展出驅動 AI 技術，提供「電網到晶片」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打造高效且節能的運作環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6號8樓 國際會議廳



壹 · 開會程序	01
貳 · 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02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02
3.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02
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02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02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03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04
三、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05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06
四、臨時動議	
散會	07
參 · 附錄	08
一、營業報告書	08
二、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四、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4
五、公司章程	3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八、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0
十、台達氣候轉型計畫	51

註：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壹、開會程序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各項承認案暨討論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詳見附錄一「營業報告書」(第 08~10 頁)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詳見附錄二「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 11~21 頁)及附錄三「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 22~33 頁)
3.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見附錄四「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第 34 頁)
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42,921,510,948 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 7.8%計新台幣 3,346,714,857 元及董事酬勞 0.41%計新台幣 177,542,1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或支應業務擴展相關資本支出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或永續發展債券總額各不超過新台幣參佰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尚未發行。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照第 08~33 頁)，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提請承認。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一一三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前開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一一三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18,182,803,303 元，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597,543,329 股計算，每股可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00 元。本案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並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

(3) 謹提請承認。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35,228,577,4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62,287,94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68,181,221
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35,134,470,72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2,809,907,011
一一三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59,176
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93,242,812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註 1】		98,338,679,7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發放 7.00 元	18,182,803,3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155,876,420

【註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2】 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發布之金管會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p> <p><u>前項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4%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u>上述基層員工範圍係參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以下之人員。</u></p> <p>(餘略)</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p> <p>(餘略)</p>	<p>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二項及第三項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五十二次修正，日期從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其次為第一次至第五十二次修正，日期從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第五十四次修正日期。</p>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3) 謹提請討論。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新增)

職稱	姓名	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主營事業	是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獨立董事	曾惠瑾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及其附屬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否
獨立董事	黃日燦	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顧問服務	否
獨立董事	鄒開蓮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否
獨立董事	徐秀蘭	環球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各項事業	否

各項承認案暨討論案進行投票表決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24 年，儘管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但整體表現分化明顯，除了與人工智慧 (AI) 相關的資料中心市場持續高速發展之外，其他許多應用市場皆顯得較為疲軟。在此背景下，台灣的經濟表現在眾多發達經濟體中顯得相對突出，主要得益於 AI 應用的熱潮，驅動了資通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的強勁需求，為台灣的經濟與電子製造業的成長注入了強大動能。

2024 年台達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21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66 億元，毛利率 32.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77 億元，淨利率 1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2 億元，稅後淨利率 8.4%；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 13.5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16.4%，全年營收及每股稅後盈餘 (EPS) 均有成長。以下僅摘要說明 2024 年台達各範疇之經營實績及概況。

電源及零組件

憑藉累積超過半世紀的電力電子技術專業，台達在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領域始終保持在業界領先地位。近年來，全球晶片大廠紛紛推出支援 AI 應用的高算力晶片，帶動電源供應的需求大幅攀升，同時對於電源的關鍵規格，如：瞬間功率、功率密度與能源效率等要求也日益提高。

台達掌握關鍵技術，在資料中心和伺服器電源方案、及 GPU 電源轉換方面，皆有重要新品領先同業上市。在資料中心機櫃電源方面，台達符合開放運算計畫第三代開放式機櫃 (ORV3) 標準的最新機架式電源，輸出電力已達 33 kW (21 吋 10U)，相較 2023 年的 18 kW 機型，輸出功率提升超過 83%，能源效率亦可高達 97.5%。除此之外，台達更領先業界，率先將 21 吋 33kW 機架式電源縮小至 19 吋 (1RU) 的規格，支援目前市面現有資料中心伺服器進行 AI 轉型或升級。為因應 AI 伺服器在處理高速且大量數據的瞬間對電網造成的極大負擔，進而導致伺服器超載斷電的風險，台達全新推出 19 吋 (1RU) 與 21 吋 (10U，符合 ORV3 標準) 機架式高功率 PLSS。該裝置內建鋰離子電容，具備整流濾波與備援電力功能 (輸出功率 20kW，可持續 15 秒)，能穩定 AI 伺服器電力系統並確保高效且穩定的運轉。此外，針對 AI 晶片板端的直流電壓轉換 (從 50V 降至 12V)，台達亦推出 8kW 直流電源分配板，由兩個 4kW 直流電源模組組成，為伺服器內的兩組 GB200 超級晶片供電，最高可提供 14.4kW 輸出功率，並具備高達 98.2% 的電源轉換效率。

而在資料中心的散熱領域，台達更橫跨了氣冷及液冷兩種技術的產品佈局，能靈活應對新建及既有資料中心不同的基礎設施需求。針對 AI 浪潮持續推升散熱需求，台達更推出專為最新一代 AI GPU 與 CPU 設計的液冷冷板模組 (Cold Plate Loop)，該模組採用了先進的微通道冷板設計，搭配均衡液體流量的技術，確保系統在高效運行的同時，也具備卓越的散熱性能。此外，液冷機櫃的核心裝置—高效能冷卻液分配控制器 (Coolant Distribution Unit) 亦進一步提升了整體液冷機櫃的效能表現。台達的液冷散熱產品已陸續通過全球主要 CSP (雲端服務提供商) 與 ODM (原始設

計製造商)的承認，並進入生產階段。隨著市場對 AI 伺服器及機櫃需求的持續攀升，預計這些產品亦將逐步擴大出貨規模。

在被動元件方面，台達在 2024 年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於 2025 年 1 月斥資 6,850 萬元美金，向日本上市公司 Alps Alpine Co., Ltd.及其子公司 Alps Electric Korea Co., Ltd.取得功率電感及粉末材料相關業務，涵蓋生產及研發設備、相關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等資產，並計畫將這些資產與台達子公司乾坤科技多年來累積的磁性元件技術結合，實現技術與市場綜效。Alps Alpine 獨特的粉末材料專利技術，有利於開發低損耗性的功率電感，提高裝置與設備的能源效率，預計此收購案將進一步強化台達被動元件在資料中心、AI 高速運算、邊緣運算、電動車、智慧手機，以及新一代資通訊產品等領域的應用布局。

自動化

在工業自動化領域，台達推出數位雙生 (Digital Twin) 解決方案，在新產品導入階段預先完成設備規格測試與產線規劃設計，實現虛實整合，並應用於產品設計、設備調試及量產的全生命週期。此外，透過虛擬機台開發平台 DIATwin 建構產品工序的虛擬設備，自動生成生產參數並結合 AI 運算進行優化，可減少新產品導入試做時間達 50%。搭配模組化設計的實體設備，該方案已成功協助台灣某電子組裝大廠縮短超過 80% 的調機時間，幫助客戶加速新產品量產時程。同時整合軟體 Line Manager (產線管理員) 應用於產線製程，以整線維度即時管控產線，可提升產能 3 至 4 倍，減少材料浪費，實現節能減碳。

此外，全新建設的中壢六廠將成為台達智能製造創新中心，除了提供虛實整合教育訓練，透過機聯網技術傳遞設備數據，自動生成最佳化加工路徑並於虛擬平台模擬，可協助客戶熟悉設備運作並規劃整線導入，加速邁向未來工廠。

另一方面，台達耕耘樓宇自動化業務多年，不僅成功將台達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商用建築，亦逐步延伸至更複雜的園區場域。2024 年，台達為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於臺中港導入智慧園區解決方案，以單一管理平台整合中央監控、安防監控、智慧路燈與智慧能源等系統，為港區內多元設施及設備提供即時監控與管理，在提升效率的同時，並保障了港區安全。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整合用電、用水及再生能源資訊，並呈現碳排與綜觀能耗數據，其高擴充性系統架構可支援未來電動車充電及儲能系統整合，助力臺中港邁向智慧港灣及低碳永續的未來願景。

基礎設施

在資通訊基礎設施方面，面對高速成長的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台達憑藉深厚的電力規劃經驗與完整產品線，打造覆蓋中壓市電至伺服器的高效率、高彈性供電系統，有效協助客戶節省營運與時間成本。針對 AI 運算所帶來的熱能挑戰，台達更推出橫跨氣冷與液冷的系統型解決方案，包括可升級現有氣冷資料中心的空氣輔助液體冷卻方案 (Liquid to Air Systems)，以及能同時處理數十台 100kW 以上高密度機櫃散熱需求的 1.5MW 冷卻液分配裝置 (Liquid to Liquid CDU)，支持客戶在複雜多變的應用環境中穩定運行。

在能源基礎設施領域，台達不僅與法國麥當勞攜手，在超過 700 家餐廳安裝 200kW 超快充電站，滿足消費者的即時充電需求，同時也因應電動車市場成長，推出符合歐規標準的 500kW 超快充電器 UFC 500。在再生能源與電網整合方面台達也積極參與，為 MOVE ON Energy GmbH 提供了 3,500 台 Delta M125HV 太陽能逆變器，成功應用於歐洲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每年生產的綠色電力足以供應 20 萬戶家庭，為減緩氣候變遷做出重要貢獻。

交通

儘管 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仍持續成長，在中國以外的市場增速則較前兩年有所放緩。值得關注的是，由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區域性普及化未跟上市場的發展步伐，市場需求呈現出多元化的趨勢。各大車廠在未來 5 年的佈局策略，逐漸從專注於純電動車（BEV）轉向至純電（BEV）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雙軌並進，部分車廠更將重心轉移至 PHEV 的開發，以應對市場的變化與挑戰。

台達目前正與幾家主要車廠合作，積極地合作開發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的動力系統相關產品，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此同時，電動車驅動系統的集成化（X-in-1）也逐漸成為行業裡的新趨勢。台達受德系前三大車廠的委託開發新一代的集成系統，部分產品已應用於歐洲上市車型，未來幾年內將逐步推向全球，預計將成為交通範疇重要的營收來源之一。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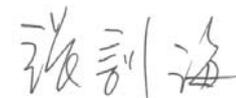
台達長期發展的策略核心在於提供更多的創新解決方案及不斷提升自有品牌價值。憑藉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全球化經營，台達已連續 14 年獲選為「台灣最佳國際品牌」，並在 2024 年創下 5.93 億美元的品牌價值，較 2023 年成長 9%；然而考量台達的產品線從單一零組件到整體解決方案均有涵蓋，產品價格差異顯著，因此較不適宜以銷售數量作為營運表現之衡量基礎，整體而言，預期新年度的銷售量有望較上一年度成長。

在此，我們衷心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面向未來，台達將持續精進研發技術及創新思維，並不斷優化及拓展產品組合，提供兼具環保與效能的解決方案，為全球的永續發展做出更深遠的貢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15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達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含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涉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十)。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其中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之商譽共計新台幣 20,967,053 仟元。因前揭商譽金額重大，且執行商譽減損評估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之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商譽減損評估之流程並取得其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表，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 (3)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4)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達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145,952 仟元及新台幣 38,977,44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73%及 12.5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737,793 仟元及新台幣 10,683,648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2.77%及 32.9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2,125	1	\$ 2,186,07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57,988	1	2,218,93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62,309	-	187,9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5,150,799	1	4,647,5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679	-	24,8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87,901	2	6,415,62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88,145	3	8,810,0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170	-	267,7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4,547	-	399,130	-
130X	存貨	六(五)		9,491,488	3	8,002,074	3
1410	預付款項			1,181,811	-	1,085,9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5	-	1,5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137,777</u>	<u>11</u>	<u>34,247,336</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3,356	-	39,9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26	-	1,352,185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412,265	-	375,0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2,713,311	76	242,374,117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178,052	9	30,138,12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1,046	-	569,7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04,918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91,841	1	856,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78,567	1	1,249,8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一)及八		659,510	-	556,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6,829,892</u>	<u>89</u>	<u>277,511,743</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	<u>357,967,669</u>	<u>100</u>	\$ <u>311,759,079</u>	<u>100</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2,358,762	1	\$	2,557,660	1	
2170	應付帳款			6,220,234	2		4,008,8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6,713	2		7,821,5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358,432	6		19,252,24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2,494	-		185,0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4,379	-		2,453,87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5,970,000	2		2,490,0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9,179	-		659,9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650,193</u>	<u>13</u>		<u>39,429,19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4,100,000	7		29,1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9,525,067	8		21,897,3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660,730	6		18,947,78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3,272	-		493,1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621,121	2		2,727,8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230,190</u>	<u>23</u>		<u>73,166,10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27,880,383</u>	<u>36</u>		<u>112,595,301</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975,433	7		25,975,433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5,097,489	15		54,636,99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9,039,276	11		35,674,62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95,738	1		2,968,6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32,786	28		83,903,78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46,564	2	(3,995,738)	(1)
3XXX	權益總計			<u>230,087,286</u>	<u>64</u>		<u>199,163,778</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7,967,669</u>	<u>100</u>	\$	<u>311,759,079</u>	<u>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平



經理人：張訓海



會計主管：余博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1,960,194	100	\$ 86,866,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56,474,122)	(61)	(57,677,145)	(67)		
5900 營業毛利		35,486,072	39	29,189,481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30,804)	(2)	(1,474,529)	(2)		
6200 管理費用		(3,806,256)	(4)	(3,282,3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83,613)	(23)	(17,770,231)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5,720)	-	4,7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16,393)	(29)	(22,522,352)	(26)		
6900 營業利益		8,969,679	10	6,667,1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5,440	-	50,0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56,281	2	1,240,6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176,563)	(1)	1,359,09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41,985)	(2)	(874,3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263,016	34	29,463,562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96,189	33	31,238,871	36		
7900 稅前淨利		39,465,868	43	37,906,000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237,291)	(5)	(4,513,335)	(5)		
8200 本期淨利		\$ 35,228,577	38	\$ 33,392,665	3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99,186	-	(\$ 12,4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275,159)	-	(4,5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8,535	-	13,0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9,837)	-	2,4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725	-	(27,5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593,485	15	(481,3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5,919)	(1)	(499,0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723,687)	(1)	26,2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1,823,879	13	(954,13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 額		\$ 11,936,604	13	(\$ 981,72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165,181	51	\$ 32,410,943	3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56		\$ 12.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51		\$ 12.8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平



經理人：張訓海



會計主管：余博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975,433	\$ 49,321,767	\$ 32,386,305	\$ 16,166,722	\$ 65,907,358	(\$ 2,530,216)	(\$ 568,379)	\$ 129,917	\$ 186,788,907		
	-	-	-	-	33,392,665	-	-	-	33,392,665		
	-	-	-	-	(144,952)	(954,138)	287,639	(170,271)	(981,722)		
	-	-	-	-	33,247,713	(954,138)	287,639	(170,271)	32,410,943		
六(十九)											
	-	-	-	-	(3,288,320)	-	-	-	-		
	-	-	-	(13,198,044)	13,198,044	-	-	-	-		
	-	-	-	-	(25,559,802)	-	-	-	(25,559,802)		
	-	31,584	-	-	-	-	-	-	31,584		
	-	5,283,640	-	-	(507)	38,742	-	-	5,321,875		
	-	-	-	-	-	-	-	170,271	170,271		
	-	-	-	-	399,303	-	(399,303)	-	-		
	\$ 25,975,433	\$ 54,636,991	\$ 35,674,625	\$ 2,968,678	\$ 83,903,789	(\$ 3,445,612)	(\$ 680,043)	\$ 129,917	\$ 199,163,7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975,433	\$ 54,636,991	\$ 35,674,625	\$ 2,968,678	\$ 83,903,789	(\$ 3,445,612)	(\$ 680,043)	\$ 129,917	\$ 199,163,778		
	-	-	-	-	35,228,577	-	-	-	35,228,577		
	-	-	-	-	393,243	11,823,879	(280,518)	-	11,936,604		
	-	-	-	-	35,621,820	11,823,879	(280,518)	-	47,165,181		
六(十九)											
	-	-	3,364,651	-	(3,364,651)	-	-	-	-		
	-	-	-	1,027,060	(1,027,060)	-	-	-	-		
	-	-	-	-	(16,702,171)	-	-	-	(16,702,171)		
	-	437,337	-	-	-	-	-	-	437,337		
	-	-	-	-	1,059	-	(1,059)	-	-		
	-	23,161	-	-	-	-	-	-	23,1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975,433	\$ 55,097,489	\$ 39,039,276	\$ 3,995,738	\$ 98,432,786	\$ 8,378,267	(\$ 961,620)	\$ 129,917	\$ 230,087,286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訓海



會計主管：余聯文



董事長：鄭平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65,868	\$ 37,906,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五) 2,895,403	2,454,75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525,748	481,2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5,720	(4,7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41,985	874,3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5,440)	(50,0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49,003)	(65,9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31,263,016)	(29,463,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367,548	(1,325,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85,620	(3,16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05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三) 574,677	6,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40,439)	(482,570)
應收票據淨額	(5,866)	(693)
應收帳款	(967,997)	2,941,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78,095)	37,410
其他應收款	20,642	(139,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583	395,984
存貨	(1,489,414)	1,276,628
預付款項	(95,856)	226,75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2,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9)	16,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88,323	(4,913)
應付帳款	2,211,388	(2,208,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182	(3,160,694)
其他應付款	2,142,880	3,336,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465	57,239
其他流動負債	429,733	142,2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2,274	106,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4,155	13,352,165
收取之利息	94,356	48,669
收取之股利	12,997,445	12,210,954
支付之利息	(1,169,342)	(859,957)
支付所得稅	(2,801,232)	(1,662,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85,382	23,089,267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593	\$ 41,83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261)	(1,262,7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6,2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0,722)	(4,954,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62	12,451
購置無形資產	(1,469,374)	(318,1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4,738,6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31	(103,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65,354)	(6,541,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0,115,894	66,072,60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4,008,275)	(73,901,809)
租賃本金償還	(88,693)	(77,6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702,171)	(25,559,802)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九)	-	17,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009,266	(303,5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3,979)	(16,270,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6,049	277,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6,076	1,908,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2,125	\$ 2,186,076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平



經理人：張訓海



會計主管：余博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85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涉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十)。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達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其中採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之商譽共計新台幣 20,967,05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94%。因前揭商譽金額重大，且執行商譽減損評估採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之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商譽減損評估之流程並取得其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表，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 (3)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4)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927,801 仟元及新台幣 80,670,85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79%及 17.6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4,480,748 仟元及新台幣 86,453,765 仟元，各占營業收入之 24.81%及 21.5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達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59,250	22	\$ 87,455,91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180,276	1	4,904,07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53,016	-	259,56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849,578	1	5,529,0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428,199	-	2,245,9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87,480,791	16	77,127,92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511	-	5,8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59,790	1	2,326,2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4,568	-	805,368	-
130X	存貨	六(六)		83,856,341	16	76,226,562	17
1410	預付款項			5,184,675	1	2,996,7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853	-	74,9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924,848	58	259,958,184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61,913	-	1,367,3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8,104	-	1,995,030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723,739	-	708,3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811	-	99,4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5,710,424	22	98,001,51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11,414	1	4,834,8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18,988	1	14,07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8,782,813	15	78,544,404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206,364	2	8,833,47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一)及八		3,535,299	1	3,389,8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972,869	42	197,788,394	43
1XXX	資產總計		\$	531,897,717	100	\$ 457,746,578	100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17,874	-	\$ 3,334,88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88,931	-	54,4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771,046	2	9,156,906	2	
2150	應付票據		3,068	-	4,538	-	
2170	應付帳款		69,188,388	13	53,496,22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795	-	38,1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51,467,315	10	44,336,02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30,382	1	5,683,1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6,203,089	1	2,539,6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81,238	1	7,440,59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283,126</u>	<u>28</u>	<u>126,084,55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4,100,000	5	29,1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2,208,906	6	22,320,42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7,353,051	5	23,678,00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17,571	-	2,555,27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4,169,727	3	11,272,8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049,255</u>	<u>19</u>	<u>88,926,53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52,332,381</u>	<u>47</u>	<u>215,011,085</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975,433	5	25,975,433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5,097,489	10	54,636,99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9,039,276	7	35,674,62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95,738	1	2,968,6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32,786	19	83,903,78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46,564	1	(3,995,73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0,087,286</u>	<u>43</u>	<u>199,163,778</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	<u>49,478,050</u>	<u>10</u>	<u>43,571,715</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279,565,336</u>	<u>53</u>	<u>242,735,493</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1,897,717</u>	<u>100</u>	<u>\$ 457,746,578</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平



經理人：張訓海



會計主管：余博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21,147,557	100	\$ 401,226,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284,567,383)	(68)	(284,013,473)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580,174	32	117,213,02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7,828,065)	(7)	(24,136,041)	(6)
6200 管理費用		(19,392,387)	(4)	(15,951,9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74,772)	(10)	(36,047,85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3,182)	-	(127,3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28,406)	(21)	(76,263,191)	(19)
6900 營業利益		47,651,768	11	40,949,83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406,797	1	2,070,1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756,442	1	4,440,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879,167)	(1)	2,343,6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547,313)	-	(1,170,7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2,899)	-	8,2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3,860	1	7,692,274	2
7900 稅前淨利		51,315,628	12	48,642,11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0,924,528)	(2)	(9,761,744)	(2)
8200 本期淨利		\$ 40,391,100	10	\$ 38,880,367	10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2,628	-	(\$	212,0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81,757)	-	352,641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 損益	六(四)	-	-	(170,2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65,718)	-	(62,1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5,153	-	(91,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491,455	3	(602,6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00)	-	(2,3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952,057)	-	27,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535,298	3	(577,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650,451	3	(\$	669,4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041,551	13	\$	38,210,96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228,577	9	\$	33,392,66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62,523	1	\$	5,487,70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165,181	11	\$	32,410,94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7,876,370	2	\$	5,800,024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6	\$		12.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1	\$		1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平



經理人：張訓海



會計主管：余博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315,628	\$ 48,642,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六)	21,094,536	17,577,06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3,921,636	4,012,6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3,182	127,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748,489	(1,891,4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547,313	1,170,7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406,797)	(2,070,1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37,793)	(213,8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	23,805	45,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 份額		72,899	(8,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62,080	196,76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054)	(207,3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四)	2,687,117	318,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04,675)	338,833
合約資產		(335,928)	(895,832)
應收票據		(182,260)	877,703
應收帳款		(10,404,087)	7,245,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10)	23,750
其他應收款		256,220	49,0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2	453,284
存貨		(7,629,779)	4,132,104
預付款項		(2,187,913)	(170,154)
其他流動資產		(31,868)	90,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68	115,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57,457	1,366,907
應付票據		(1,470)	3,132
應付帳款		15,692,167	(9,826,3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0)	10,006
其他應付款		4,861,311	2,876,788
其他流動負債		(1,169,261)	717,4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891	1,793,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50,536	76,902,768
收取之利息		3,214,041	1,949,060
收取之股利		437,644	213,859
支付之利息		(1,471,457)	(952,693)
支付之所得稅		(8,835,807)	(7,026,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94,957	71,086,413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263)	(\$ 461,1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	554,1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934)	120,039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	(4,540,389)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	-	4,540,3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14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一)	-	(5,629,812)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二)	-	89,0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29,953)	(27,829,767)
取得政府補助收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84	13,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167	51,934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六(十一)	(54,900)	-
取得無形資產	(1,644,428)	(469,890)
(取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4,738,692)	4,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311	56,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60,023)	(33,501,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417,014)	874,114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	17,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608,465	66,150,386
償還長期借款	(74,056,570)	(74,197,912)
租賃本金償還	(623,183)	(816,1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6,730	87,9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702,171)	(25,559,802)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1,993,839)	(1,895,556)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三)	-	(1,619)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六(三十三)	-	7,380,5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7,582)	(10,478,062)
匯率影響數	8,585,982	(1,197,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03,334	25,909,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55,916	61,546,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59,250	\$ 87,455,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平



經理人：張訓海



會計主管：余博文



附錄四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曾惠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Delta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7.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4.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9.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3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1.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32.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3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3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8.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4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4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4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8.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5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5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5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5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63.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6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8.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7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7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6.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7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7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79. G801010 倉儲業。
- 80.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8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8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8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8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9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92. JE01010 租賃業。
- 9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

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得領有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

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盈餘分配應考量股東利益、財務健全並兼顧業務發展，鑑於未來仍有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分派予股東股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其中現金應占分派予股東股利數額 15% 以上。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四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對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 出席股東對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之表達，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八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341,039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平	55,640,093	2.14%
副董事長	柯子興	807,630	0.03%
董事	鄭崇華	81,878,039	3.15%
董事	海英俊	844,067	0.03%
董事	張訓海	903,811	0.03%
董事	鄭安	50,344,764	1.94%
董事	郭珊珊	20,36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瑾	0	0.0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0	0.00%
獨立董事	鄒開蓮	0	0.00%
獨立董事	徐秀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0,438,764	7.32%

註 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係以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成交之股數為準。

註 2：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97,543,329 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 附錄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
2.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台達淨零科學實驗室」為2024年啟用之全台首座百萬瓦（MW）級水電解製氫與氫燃料電池測試平台

SBT NET-ZERO

台達致力氣候轉型 邁向2050淨零目標

創立於 1971 年的台達電子，以「環保 節能 愛地球」為經營使命，半個世紀以來，透過不斷精進節能核心技術，為全球提供創新、潔淨及高效率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幫助地球減碳，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台達科學減碳目標路徑圖

接軌國際倡議 落實減碳行動計畫

台達在 2015 年簽署 We Mean Business 後，2017 年提出以 2014 年為基準年，2025 年碳密集度下降 56.6% 的科學減碳目標 (SBT)，並通過科學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BTi) 的審核，持續藉由自主節能減碳、自發自用及或外購合格再生電力等做法朝目標邁進。到了 2021 年，台達的主要廠區碳密集度下降 71%，提前 4 年達成 SBT 2°C 目標。

在執行 SBT 減碳的經驗基礎上，台達進一步承諾 2030 年達到 RE100 目標與碳中和，同時呼應全球控制升溫 1.5°C 的減排路徑，訂定 2050 年全球據點達成淨零科學減碳目標的長期策略，並在 2022 年 11 月正式通過 SBTi 認可，成為亞洲高科技硬體設備產業首家、全球第 125 家通過 SBTi 審查的企業。在制訂台達氣候轉型計畫時，同時考量聯合國出版的 Integrity Matters 報告的要項、技術創新的發展、市場趨勢與國際動態的演變，呼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根據台達的淨零科學減碳目標，2050 年台達範疇 1+2+3 的溫室氣體排放，需較基準年 2021 年減量 90%；台達也依 1.5 度減排路徑建立新的短期目標，2030 年範疇 1+2 較基準年 2021 年減量 90%，範疇 3 較基準年 2021 年減量 25%。2024 年台達全球營運據點直接排放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計為 100,68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市場別)，相較前一年下降 23.9%，相較基準年 2021 年下降 53.6%，大幅超前 SBT 目標之下降 30%，同時，台達 2024 年全球營運據點再生電力達 RE84，提前達到原訂 2025 年 RE80 的目標。

氣候變遷治理帶動轉型 核心節能技術為全球減碳

從過往執行 SBT 2°C 減碳，現階段邁向 RE100，到長期達到淨零科學減碳目標，台達完整的氣候變遷治理架構與策略，讓公司營運在面對各式氣候挑戰下，依然站穩腳跟，透過推動節能方案、導入再生電力、推動綠建築、投資碳抵減與永久碳移除、內部碳定價以徵收碳費及投資低碳創新等關鍵做法，積極實踐減碳目標，從危機中拓展綠色商機。

台達董事會成員具氣候變遷相關知識，董會層級之台達全球永續委員會是台達最高層級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監督組織，定期監督各項永續目標落實績效，從上而下推動氣候變遷相關功能委員會的運作，包括：節能、節水與減廢、RE100、碳管理、產品管理及供應鏈 ESG 管理等，並由氣候變遷相關部門組成不同專案小組，制定專案計畫加以落實，以實際行動及企業的核心能力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同時，將永續相關指標納入高階主管薪酬指標，以推動符合台達長期目標的永續作為。

掌握氣候風險與機會 前瞻佈局氣候轉型

針對未來低碳商機的佈局，台達運用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機制等決策工具，持續鼓勵低碳創新，從技術中發掘商機，並定期揭露氣候相關的管理成果與績效。台達鑑別及評估分析氣候變遷對台達造成的風險與機會，掌握高關注風險與營運方向，從「減緩」、「調適」以及「創新」三面向進行管理，積極佈局綠色商機，包括：電動車零組件以及儲能系統等，提前吻合轉型策略；台達也嘗試將實體風險結合轉型風險，進行綜合情境分析，模擬氣候變遷對水力發電，以及對於綠色商機的影響。台達並從 2021 年起導入內部碳費機制，以每公噸 300 美元的內部碳價格，促進達成台達的 RE100 與淨零科學減碳目標，2024 年透過內部碳訂價機制總支出 2 千 1 百萬美元，其中包含 6 百萬美元營業費用（Operating Expense）與 1 千 5 百萬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推動投資再生電力及能源科技發展、能資源管理、低碳創新與倡議，訂定投入此三大議題發展的年度動支率目標。

台達每年投入總營收超過 8% 於創新研發，以電力電子核心技术為基礎，開發更具環境效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力行節能減碳。以 2010 年至 2024 年，台達出貨的高效率產

品，包括電源供應器、直流風扇、不斷電系統等，累計為客戶節省約 520 億度電，2024 年通過 ISAE 3000 第三方確信為客戶節省約 64 億度電。同時為了永續轉型意識的深化，啟動全球職系委員會加速解決方案業務轉型及強化 ESG 綠領人才能力。

參與氣候政策發揮永續影響力 攜手合作夥伴佈局淨零商機

台達長期關注各項國際永續倡議的發展，支持符合《巴黎協定》對產業與社會發展、環境生態保護、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具有正面影響的政策與參與相關公工協會，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政策建言與分享永續實踐經驗。

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的長期目標下，積極與上下游價值鏈議合，台達身為產業供應鏈重要的一環，推動永續價值鏈刻不容緩，供應商更是台達轉型計畫的重要策略合作夥伴。為提升整體供應鏈 ESG 能力，除了免費提供一階供應商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教育訓練，以及節能課程培養供應商的永續能力，亦舉辦供應商 ESG 溝通大會，幫助台達更深入理解供應商所需的資源與支持。致力結合產業夥伴的力量，2024 年參與經濟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結合 11 家供應鏈夥伴，以實際行動帶領供應鏈減碳，接軌國際淨零目標。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平





114501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
電話:(02)8797-2088 傳真:(02)8797-2120
www.deltaww.com